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 政府关于以色列国在广州设立 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去 照

(2008) 部领字第 404 号

以色列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以色列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 098/2008 号照会，内容如下：

“以色列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以色列国政府确认，以色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间领事合作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以色列国在广州市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以色列国在广州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以色列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在以色列国增设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双方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以方来照

第 098/20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于北京